

第二十六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冬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主旨：為緬懷前理事長張植鑑先生對全國橋藝運動推展之貢獻，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，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橋士組於 113 年 09 月 06 日(星期五)至 09 月 08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3 天。
 - (二) 公開組於 113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六)至 09 月 15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 - (三) 雙人賽於 113 年 09 月 01 日(星期日)，共計 1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
 - (一) 橋士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 - (二) 公開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每隊至多 2 位橋士組選手。
 - (三) 雙人賽：以對為單位，每對 2 人。
- 九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
 1. 橋士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 2. 公開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 3. 雙人賽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0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止。
 4.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，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，僅限於本賽事使用。
隊制賽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SrFPjvFB6pmwnM1y9>
雙人賽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TJA1o8TkRcVtH7yw8>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
 1. 橋士組：每隊新臺幣 9,000 元整。
 2. 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 6,800 元整。
 3. 雙人賽(現場繳交)：每人 600 元整。
優惠及減免 -
 - (1) 凡已繳交本會 113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，參加隊制賽費每人減免 400 元報名費，參加雙人賽每人減免 200 元報名費。
 - (2) 學生優惠 -
 - (A) 25 歲以下且在學學生，公開組每人減免新臺幣 700 元整。
 - (B) 25 歲以下且在學學生，雙人賽每人減免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(C)會員優惠與學生優惠可同時享有。

4.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

(四)繳費方式

1. 親至本會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724583

2. 匯款：
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(五)繳費期限

1.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，採用匯款者，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。

2.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，視同未報名。

(六)取消報名

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一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賽前 10 日公告

(一)橋士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(二)公開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(三)雙人賽：視報名對數決定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橋士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

2.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，須對約定，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，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。
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 08 月 23 日(星期五)晚上 5 點前寄至 ctcba83cc@gmail.com。

4.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。

(二)公開組

1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

2.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。

(三)雙人賽

1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抽籤決定隊伍編號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橋士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
3.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4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，分別為 6、3、2、1。
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，權分將按總隊伍數*0.1 的比例調整。

(二)公開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全場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，亞軍和季軍頒發獎金。
3.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，得增設獎項。

(三)雙人賽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全場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，亞軍和季軍頒發獎金。
3. 單節冠軍和亞軍頒發獎金。
4. 參賽總對數超過 24 對，得增設得獎名額。

(四)佳作投稿：

1. 如有佳作(主打、防禦、叫牌皆可)，歡迎投稿中橋季刊(shon.yang@gmail.com)，郵件主旨註明「預約投稿中橋季刊」，並概述欲撰寫之題材與內容，主編會儘快聯繫，洽商邀稿事宜。
2. 稿件經採用者，酌予稿酬以資感謝。

十四、申述：

- (一)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罰則：領隊、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#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2.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06 月 04 日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[禁用清單](#)
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4. [採樣流程](#)
5. 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十七、保險：

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。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- (五)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八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通報流程如附件一。

- 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- 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定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